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39/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2 January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3 January 2019

**Amendments to Hon Tony TSE's motion on
"Creating opportunities to assist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promoting upward mobility of young peopl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31/18-19 issued on 17 January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ive amendment movers (Ir Dr Hon LO Wai-kwok,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LUK Chung-hung, Hon Paul TSE and Dr Hon CHIANG Lai-wan)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five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議案
(共 41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3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20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謝偉銓

修正案 (共 7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33 項)
2. 第 1 項 胡志偉	
3. 第 2 項 盧偉國	共 1 項 4. 胡志偉 + 盧偉國
5. 第 3 項 莫乃光	共 3 項 6. 胡志偉 + 莫乃光 7. 盧偉國 + 莫乃光 8. 胡志偉 + 盧偉國 + 莫乃光
9. 第 4 項 郭家麒 (若胡志偉、盧偉國或莫乃光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郭家麒會 撤回 其修正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7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33 項)</p>
<p>10. 第 5 項</p> <p>陸頌雄</p> <p>(若胡志偉或郭家麒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陸頌雄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3 項</p> <p>11. 盧偉國 + 陸頌雄</p> <p>12. 莫乃光 + 陸頌雄</p> <p>13. 盧偉國 + 莫乃光 + 陸頌雄</p>
<p>14. 第 6 項</p> <p>謝偉俊</p> <p>(若郭家麒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謝偉俊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11 項</p> <p>15. 胡志偉 + 謝偉俊</p> <p>16. 盧偉國 + 謝偉俊</p> <p>17. 莫乃光 + 謝偉俊</p> <p>18. 陸頌雄 + 謝偉俊</p> <p>19. 胡志偉 + 盧偉國 + 謝偉俊</p> <p>20. 胡志偉 + 莫乃光 + 謝偉俊</p> <p>21. 盧偉國 + 莫乃光 + 謝偉俊</p> <p>22. 盧偉國 + 陸頌雄 + 謝偉俊</p> <p>23. 莫乃光 + 陸頌雄 + 謝偉俊</p> <p>24. 胡志偉 + 盧偉國 + 莫乃光 + 謝偉俊</p> <p>25. 盧偉國 + 莫乃光 + 陸頌雄 + 謝偉俊</p>
<p>26. 第 7 項</p> <p>蔣麗芸</p> <p>(若胡志偉或郭家麒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蔣麗芸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15 項</p> <p>27. 盧偉國 + 蔣麗芸</p> <p>28. 莫乃光 + 蔣麗芸</p> <p>29. 陸頌雄 + 蔣麗芸</p> <p>30. 謝偉俊 + 蔣麗芸</p> <p>31. 盧偉國 + 莫乃光 + 蔣麗芸</p> <p>32. 盧偉國 + 陸頌雄 + 蔣麗芸</p> <p>33. 盧偉國 + 謝偉俊 + 蔣麗芸</p> <p>34. 莫乃光 + 陸頌雄 + 蔣麗芸</p> <p>35. 莫乃光 + 謝偉俊 + 蔣麗芸</p> <p>36. 陸頌雄 + 謝偉俊 + 蔣麗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7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33 項)</p>
	<p>37. 盧偉國 + 莫乃光 + 陸頌雄 + 蔣麗芸 38. 盧偉國 + 莫乃光 + 謝偉俊 + 蔣麗芸 39. 盧偉國 + 陸頌雄 + 謝偉俊 + 蔣麗芸 40. 莫乃光 + 陸頌雄 + 謝偉俊 + 蔣麗芸 41. 盧偉國 + 莫乃光 + 陸頌雄 + 謝偉俊 + 蔣麗芸</p>

“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4. 經胡志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世界各地正進入新一波經濟轉型，不同社會正在培養及爭奪新經濟人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包括初創企業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以及提出政策吸引他們以香港作為基地服務大灣區，以便一方面維持香港在大灣區的龍頭地位，另一方面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經濟實力；**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為青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房屋選擇，藉此減輕他們的置業壓力，讓他們專心發展事業，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七) 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設立超級科研機構，邀請香港各間大學及國際機構落戶，以提升香港的科研、創新及再工業化實力，以及與鄰近地區爭奪人才的競爭力，藉此帶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並增加青年人的創業及就業機會，以促進他們向上流動；
- (八) 檢討現時多幅預留作工業邨及創新科技用途土地的發展，並提出政策吸引頂尖國際新經濟企業落戶香港，以帶動香港創新產業鏈的發展，為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
- (九) 加快為阻礙創新科技應用及方便營商的法例拆牆鬆綁，並為此工作訂立指標，以及引入制度加強吸納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扶助中小企的發展；及
- (十) 檢討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以增加青年人出外留學的機會及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以及培養新經濟及知識型社會所需的人才，藉此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
- (十一) 逐步為一些具適當條件的行業建立專業資歷認可機制，為新一代建立可持續向上流動的專業和事業發展階梯；
- (十二) 協助業界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盡快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條款，以擴大香港與內地相關專業資格及資歷互認的範圍、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以及鼓勵兩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為本港各類青年專業人才及中小企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
- (十三) 鼓勵投資研發，以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包括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把研發開支兩倍至三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以提升對中小企在創意和綠色生產的支援；及
- (十四) 把握電子商貿發展趨勢，發展網絡經濟，支持業界建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並完善跨境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以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發展和經營網購業務及增加向外銷售產品。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世界各地正進入新一波經濟轉型，不同社會正在培養及爭奪新經濟人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包括初創企業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以及提出政策吸引他們以香港作為基地服務大灣區，以便一方面維持香港在大灣區的龍頭地位，另一方面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經濟實力；**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為青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房屋選擇，藉此減輕他們的置業壓力，讓他們專心發展事業，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七) **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設立超級科研機構，邀請香港各間大學及國際機構落戶，以提升香港的科研、創新及再工業化實力，以及與鄰近地區爭奪人才的競爭力，藉此帶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並增加青年人的創業及就業機會，以促進他們向上流動；**

- (八) 檢討現時多幅預留作工業邨及創新科技用途土地的發展，並提出政策吸引頂尖國際新經濟企業落戶香港，以帶動香港創新產業鏈的發展，為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
- (九) 加快為阻礙創新科技應用及方便營商的法例拆牆鬆綁，並為此工作訂立指標，以及引入制度加強吸納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扶助中小企的發展；及
- (十) 檢討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以增加青年人出外留學的機會及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以及培養新經濟及知識型社會所需的人才，藉此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
- (十一) 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對象至本地中小企、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初創企業、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等，為青年創科人才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 (十二) 為協助本地中小企加強資訊保安，參考科技券的方式提供資助，以進行提高網絡防禦的項目；
- (十三) 加強向中小企推廣掌握及善用創新科技作數碼轉型，以協助中小企把握商機與時並進，並提高生產力及運作效率；及
- (十四) 持續監察‘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各項中小企支援計劃的成效，並聽取意見以改善申請程序並加強推廣，以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盧偉國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環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香港應積極籌謀及善用財政盈餘，以鞏固現有優勢及提升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多元經濟區域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政策和**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

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包括鼓勵學生進修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相關科目，同時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以及逐步為一些具適當條件的行業建立專業資歷認可機制，為新一代建立可持續向上流動的專業和事業發展階梯；**
- (五) **增加投放資源及優化針對個人創業的各項支援計劃，包括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協助業界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盡快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條款，以擴大香港與內地相關專業資格及資歷互認的範圍、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以及鼓勵兩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為本港各類青年專業人才及中小企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
- (七) **鼓勵投資研發，以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包括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把研發開支兩倍至三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以提升對中小企在創意和綠色生產的支援；**
- (八) **把握電子商貿發展趨勢，發展網絡經濟，支持業界建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並完善跨境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以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發展和經營網購業務及增加向外銷售產品；及**

- (六)(九)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十) 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對象至本地中小企、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初創企業、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等，為青年創科人才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 (十一) 為協助本地中小企加強資訊保安，參考科技券的方式提供資助，以進行提高網絡防禦的項目；
- (十二) 加強向中小企推廣掌握及善用創新科技作數碼轉型，以協助中小企把握商機與時並進，並提高生產力及運作效率；及
- (十三) 持續監察‘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各項中小企支援計劃的成效，並聽取意見以改善申請程序並加強推廣，以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盧偉國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環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香港應積極籌謀及善用財政盈餘，以鞏固現有優勢及提升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多元經濟區域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 **政策和** 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包括鼓勵學生進修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相關科目，同時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以及逐步為一些具適當條件的行業建立專業資歷認可機制，為新一代建立可持續向上流動的專業和事業發展階梯；**
- (五) **增加投放資源及優化針對個人創業的各項支援計劃，包括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協助業界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盡快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條款，以擴大香港與內地相關專業資格及資歷互認的範圍、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以及鼓勵兩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為本港各類青年專業人才及中小企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
- (七) **鼓勵投資研發，以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包括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把研發開支兩倍至三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以提升對中小企在創意和綠色生產的支援；**
- (八) **把握電子商貿發展趨勢，發展網絡經濟，支持業界建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並完善跨境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以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發展和經營網購業務及增加向外銷售產品；及**
- (六)(九) 增建資助房屋及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同時提供首次置業的優惠措施，包括為符合首次置業規定的青年人提供一次性的印花稅及按揭保險計劃保費寬免，幫助他們置業安居，向上流動；**
- (十) 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青年人提供就業配對及工作津貼等就業配套，讓香港青年人投入大灣區的發展；**
- (十一)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及鼓勵推行有新培訓假期；**

- (十二) 紓緩大專畢業生的‘學債’問題，包括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設立彈性還款制度及為學生貸款人提供額外免稅額等，以減輕青年人投身社會初期的負擔，讓他們能累積資本以把握機遇；
- (十三) 加強職業教育、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鼓勵企業提供學徒及見習訓練計劃以培訓人才、增加學徒的津貼和入職薪金及確立更清晰的晉升階梯，為人手短缺行業吸納青年人入行，以及為有不同興趣及長處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出路，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途徑；
- (十四) 推動各個行業舉辦具規模的技能大賽，以提高社會對不同行業的專業技能的關注及認受性，從而吸引青年人投身有關行業，拓闊出路；及
- (十五) 積極開發多元產業，包括增加資源支援本港創新科技及研發的發展，以及推動文創產業、街頭經濟活動及體育運動相關產業，同時配合全球工業4.0及全渠道零售等趨勢，為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支援服務，增加發展機遇。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莫乃光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七) **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對象至本地中小企、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初創企業、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等，為青年創科人才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 (八) **為協助本地中小企加強資訊保安，參考科技券的方式提供資助，以進行提高網絡防禦的項目；**
- (九) **加強向中小企推廣掌握及善用創新科技作數碼轉型，以協助中小企把握商機與時並進，並提高生產力及運作效率；及**
- (十) **持續監察‘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各項中小企支援計劃的成效，並聽取意見以改善申請程序並加強推廣，以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
- (十一) 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青年人提供就業配對及工作津貼等就業配套，讓香港青年人投入大灣區的發展；
- (十二)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及鼓勵推行有新培訓假期；
- (十三) 擴大各項青年創業計劃的規模及加強配套支援；
- (十四) 增建資助房屋及提供首次置業的優惠措施，包括為符合首次置業規定的青年人提供一次性的印花稅及按揭保險計劃保費寬免，幫助他們置業安居；
- (十五) 紓緩大專畢業生的‘學債’問題，包括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設立彈性還款制度及為學

生貸款人提供額外免稅額等，以減輕青年人投身社會初期的負擔，讓他們能累積資本以把握機遇；

(十六) 加強職業教育、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鼓勵企業提供學徒及見習訓練計劃以培訓人才、增加學徒的津貼和入職薪金及確立更清晰的晉升階梯，為人手短缺行業吸納青年人入行，以及為有不同興趣及長處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出路，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途徑；

(十七) 推動各個行業舉辦具規模的技能大賽，以提高社會對不同行業的專業技能的關注及認受性，從而吸引青年人投身有關行業，拓闊出路；及

(十八) 積極開發多元產業，包括增加資源支援本港創新科技及研發的發展，以及推動文創產業、街頭經濟活動及體育運動相關產業，同時配合全球工業4.0及全渠道零售等趨勢，為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支援服務，增加發展機遇。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胡志偉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世界各地正進入新一波經濟轉型，不同社會正在培養及爭奪新經濟人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包括初創企業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以及提出政策吸引他們以香港作為基地服務大灣區，以便一方面維持香港在大灣區的龍頭地位，另一方面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經濟實力；**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為青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房屋選擇，藉此減輕他們的置業壓力，讓他們專心發展事業**，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七) **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設立超級科研機構，邀請香港各間大學及國際機構落戶，以提升香港的科研、創新及再工業化實力，以及與鄰近地區爭奪人才的競爭力，藉此帶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並增加青年人的創業及就業機會，以促進他們向上流動；**
- (八) **檢討現時多幅預留作工業邨及創新科技用途土地的發展，並提出政策吸引頂尖國際新經濟企業落戶香港，以帶動香港創新產業鏈的發展，為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
- (九) **加快為阻礙創新科技應用及方便營商的法例拆牆鬆綁，並為此工作訂立指標，以及引入制度加強吸納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扶助中小企的發展；及**
- (十) **檢討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以增加青年人出外留學的機會及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以及培養新經濟及知識型社會所需的人才，藉此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及**
- (十一) 容許利用強積金滾存作首次置業，以避免長年被高收費、低回報強積金制度鎖死置業資金，藉此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籌組家庭及紓緩住屋問題。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盧偉國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環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香港應積極籌謀及善用財政盈餘，以鞏固現有優勢及提升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多元經濟區域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政策和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包括鼓勵學生進修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相關科目，同時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以及逐步為一些具適當條件的行業建立專業資歷認可機制，為新一代建立可持續向上流動的專業和事業發展階梯；**
- (五) **增加投放資源及優化針對個人創業的各項支援計劃，包括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協助業界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盡快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條款，以擴大香港與內地相關專業資格及資歷互認的範圍、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以及鼓勵兩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為本港各類青年專業人才及中小企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

- (七) **鼓勵投資研發，以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包括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把研發開支兩倍至三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以提升對中小企在創意和綠色生產的支援；**
- (八) **把握電子商貿發展趨勢，發展網絡經濟，支持業界建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並完善跨境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以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發展和經營網購業務及增加向外銷售產品；及**
- (六)(九)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並容許利用強積金滾存作首次置業，以避免長年被高收費、低回報強積金制度鎖死置業資金，藉此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籌組家庭及紓緩住屋問題。**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莫乃光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七) **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對象至本地中小企、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初創企業、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等，為青年創科人才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 (八) **為協助本地中小企加強資訊保安，參考科技券的方式提供資助，以進行提高網絡防禦的項目；**
- (九) **加強向中小企推廣掌握及善用創新科技作數碼轉型，以協助中小企把握商機與時並進，並提高生產力及運作效率；及**
- (十) **持續監察‘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各項中小企支援計劃的成效，並聽取意見以改善申請程序並加強推廣，以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及**
- (十一) **容許利用強積金滾存作首次置業，以避免長年被高收費、低回報強積金制度鎖死置業資金，藉此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籌組家庭及紓緩住屋問題。**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8. 經陸頌雄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提出要做好青年人‘三業三政’的工作，讓他們向上流動，以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

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向那些青年人提供就業配對及工作津貼等就業配套**，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讓香港青年人投入大灣區的發展**；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及鼓勵推行有薪培訓假期**，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並擴大各項青年創業計劃的規模及加強配套支援**；
- (六) **增建資助房屋及**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同時提供首次置業的優惠措施，包括為符合首次置業規定的青年人提供一次性的印花稅及按揭保險計劃保費寬免**，幫助他們**置業安居**，向上流動；
- (七) **紓緩大專畢業生的‘學債’問題，包括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設立彈性還款制度及為學生貸款人提供額外免稅額等，以減輕青年人投身社會初期的負擔，讓他們能累積資本以把握機遇**；
- (八) **加強職業教育、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鼓勵企業提供學徒及見習訓練計劃以培訓人才、增加學徒的津貼和入職薪金及確立更清晰的晉升階梯，為人手短缺行業吸納青年人入行，以及為有不同興趣及長處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出路，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途徑**；
- (九) **推動各個行業舉辦具規模的技能大賽，以提高社會對不同行業的專業技能的關注及認受性，從而吸引青年人投身有關行業，拓闊出路**；及

- (十) **積極開發多元產業，包括增加資源支援本港創新科技及研發的發展，以及推動文創產業、街頭經濟活動及體育運動相關產業，同時配合全球工業4.0及全渠道零售等趨勢，為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支援服務，增加發展機遇；及**
- (十一) **容許利用強積金滾存作首次置業，以避免長年被高收費、低回報強積金制度鎖死置業資金，藉此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籌組家庭及紓緩住屋問題。**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7. 經盧偉國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環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香港應積極籌謀及善用財政盈餘，以鞏固現有優勢及提升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多元經濟區域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政策和**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包括鼓勵學生進修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相關科目，同時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以及逐步為一些具適當條件的行業建立專業資歷認**

可機制，為新一代建立可持續向上流動的專業和事業發展階梯；

- (五) 增加投放資源及優化針對個人創業的各項支援計劃，包括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協助業界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盡快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條款，以擴大香港與內地相關專業資格及資歷互認的範圍、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以及鼓勵兩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為本港各類青年專業人才及中小企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
- (七) 鼓勵投資研發，以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包括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把研發開支兩倍至三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以提升對中小企在創意和綠色生產的支援；
- (八) 把握電子商貿發展趨勢，發展網絡經濟，支持業界建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並完善跨境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以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發展和經營網購業務及增加向外銷售產品；及
- (六)(九)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十) 向中央政府爭取優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吸引更多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十一) 與中央政府研究在更多主要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同時研究簡化過關手續及轉口貨物的清關手續，以便利跨境人流及物流活動，方便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十二) 加強組織初創企業及創業青年人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同時聯同中小企到訪東盟成員國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交流，以增加發展機遇；
- (十三) 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市場涵蓋範圍擴至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主動與東盟成員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求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以助中小企‘走出去’；

(十四) 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在適當時刻為中小微企提供進一步紓緩措施及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扶助中小微企發展；

(十五) 加強生涯規劃教育，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更多企業參加商校合作計劃，讓青年人認識更多不同職業及工種，及早認清志趣，並更好地規劃人生，促進他們向上流動；及

(十六) 增加‘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金額，以助初創企業解決公司起步階段的困難，扶助青年人創業。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8. 經莫乃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七) *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對象至本地中小企、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初創企業、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等，為青年創科人才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 (八) *為協助本地中小企加強資訊保安，參考科技券的方式提供資助，以進行提高網絡防禦的項目；*
- (九) *加強向中小企推廣掌握及善用創新科技作數碼轉型，以協助中小企把握商機與時並進，並提高生產力及運作效率；及*
- (十) *持續監察‘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各項中小企支援計劃的成效，並聽取意見以改善申請程序並加強推廣，以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
- (十一) 向中央政府爭取優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吸引更多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十二) 與中央政府研究在更多主要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同時研究簡化過關手續及轉口貨物的清關手續，以便利跨境人流及物流活動，方便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十三) 加強組織初創企業及創業青年人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同時聯同中小企到訪東盟成員國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交流，以增加發展機遇；
- (十四) 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市場涵蓋範圍擴至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主動與東盟成員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求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以助中小企‘走出去’；
- (十五) 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在適當時刻為中小微企提供進一步紓緩措施及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扶助中小微企發展；
- (十六) 加強生涯規劃教育，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更多企業參加商校合作計劃，讓青年人認識更多不同職業及工種，及早認清志趣，並更好地規劃人生，促進他們向上流動；及

(十七) 增加‘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金額，以助初創企業解決公司起步階段的困難，扶助青年人創業。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9. 經陸頌雄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提出要做好青年人‘三業三政’的工作，讓他們向上流動，以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向那些青年人提供就業配對及工作津貼等就業配套**，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讓香港青年人投入大灣區的發展**；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及鼓勵推行有薪培訓假期**，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並擴大各項青年創業計劃的規模及加強配套支援**；
- (六) **增建資助房屋**及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同時提供首次置業的優惠措施，包括為符合首次置**

業規定的青年人提供一次性的印花稅及按揭保險計劃保費寬免，幫助他們置業安居，向上流動；

- (七) 紓緩大專畢業生的‘學債’問題，包括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設立彈性還款制度及為學生貸款人提供額外免稅額等，以減輕青年人投身社會初期的負擔，讓他們能累積資本以把握機遇；
- (八) 加強職業教育、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鼓勵企業提供學徒及見習訓練計劃以培訓人才、增加學徒的津貼和入職薪金及確立更清晰的晉升階梯，為人手短缺行業吸納青年人入行，以及為有不同興趣及長處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出路，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途徑；
- (九) 推動各個行業舉辦具規模的技能大賽，以提高社會對不同行業的專業技能的關注及認受性，從而吸引青年人投身有關行業，拓闊出路；及
- (十) 積極開發多元產業，包括增加資源支援本港創新科技及研發的發展，以及推動文創產業、街頭經濟活動及體育運動相關產業，同時配合全球工業4.0及全渠道零售等趨勢，為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支援服務，增加發展機遇；
- (十一) 向中央政府爭取優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吸引更多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十二) 與中央政府研究在更多主要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同時研究簡化過關手續及轉口貨物的清關手續，以便利跨境人流及物流活動，方便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十三) 加強組織初創企業及創業青年人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同時聯同中小企到訪東盟成員國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交流，以增加發展機遇；
- (十四) 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市場涵蓋範圍擴至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主動與東盟成員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求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以助中小企‘走出去’；
- (十五) 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在適當時刻為中小微企提供進一步紓緩措施及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扶助中小微企發展；

(十六) 加強生涯規劃教育，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更多企業參加商校合作計劃，讓青年人認識更多不同職業及工種，及早認清志趣，並更好地規劃人生，促進他們向上流動；及

(十七) 增加‘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金額，以助初創企業解決公司起步階段的困難，扶助青年人創業。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0. 經謝偉俊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經濟低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回報強差人意及困擾青年人的住屋問題，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及有效善用個人資本置業安居**；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並容許利用強積金滾存作首次置業**，以**避免長年被高收費、低回報強積金制度鎖死置業資金**，藉此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

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籌組家庭及紓緩住屋問題**；

- (七) 向中央政府爭取優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吸引更多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八) 與中央政府研究在更多主要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同時研究簡化過關手續及轉口貨物的清關手續，以便利跨境人流及物流活動，方便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九) 加強組織初創企業及創業青年人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同時聯同中小企到訪東盟成員國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交流，以增加發展機遇；
- (十) 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市場涵蓋範圍擴至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主動與東盟成員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求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以助中小企‘走出去’；
- (十一) 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在適當時刻為中小微企提供進一步紓緩措施及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扶助中小微企發展；
- (十二) 加強生涯規劃教育，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更多企業參加商校合作計劃，讓青年人認識更多不同職業及工種，及早認清志趣，並更好地規劃人生，促進他們向上流動；及
- (十三) 增加‘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金額，以助初創企業解決公司起步階段的困難，扶助青年人創業。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議案

議案動議人：謝偉銓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胡志偉議員、(2)盧偉國議員、(3)莫乃光議員、
(4)郭家麒議員、(5)陸頌雄議員、(6)謝偉俊議員及
(7)蔣麗芸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7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盧偉國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四)點有關逐步為一些具適當條件的行業建立專業資歷認可機制的建議 - 第(六)至(八)點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6 7	若胡志偉議員或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莫乃光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七)至(十)點的建議 亦更改段落號碼。

第 4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胡志偉議員、盧偉國議員或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1	若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陸頌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點有關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青年人提供就業配對及工作津貼等就業配套的建議- 第(四)點有關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及鼓勵推行有薪培訓假期的建議- 第(六)至(十)點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12	若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陸頌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點有關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青年人提供就業配對及工作津貼等就業配套的建議- 第(四)點有關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及鼓勵推行有薪培訓假期的建議- 第(五)點“擴大各項青年創業計劃的規模及加強配套支援”的建議- 第(六)點有關增建資助房屋及提供首次置業的優惠措施的建議- 第(七)至(十)點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若胡志偉議員或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陸頌雄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6 項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5 16 17 18	若胡志偉議員、 盧偉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或 陸頌雄議員的 修正案 獲得通過	謝偉俊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六)點有關容許利用強積金滾存作首次置業的建議 如有需要，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若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謝偉俊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7 項修正案 (蔣麗芸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27 28 29 30	若盧偉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陸頌雄議員或 謝偉俊議員的 修正案 獲得通過	蔣麗芸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她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二)、(四)、(五)、(六)、(八)、(九)及(十一)點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若胡志偉議員或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蔣麗芸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